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64號

上訴人 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昌旺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黃德清

上列當事人因107年度建字第6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850,972元【計算式：本訴部分4,471,824元＋反訴部分4,379,148元＝8,850,9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0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鄧筱芸